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吳彥瑾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33  
傳真：02-85902814  
電子信箱：summer1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90125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320922\_A17000000J109012595800-1.pdf、  
1320922\_A17000000J109012595800-2.pdf)

主旨：「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以勞動關3字第10901259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三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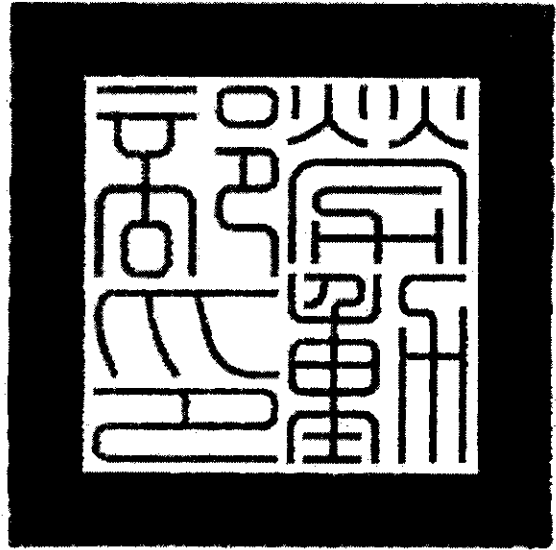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9012595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」第十條

# 部長 許銘春

#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 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- 第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，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 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  - 三、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  - 四、於該事件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